嘉義市西區體育會辦理109年運動i臺灣計畫-

疊車球運動嘉年華幼兒足球競賽規程

一、宗 旨：倡導全民體育，促進幼兒身心健康，增進親子和諧，享受運動歡樂。

二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、嘉義市政府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嘉義市西區體育會

四、比賽日期：109年8月22日。

五、比賽地點：港坪風雨球場。

六、參加對象：凡嘉義市政府立案之幼兒園均可組隊報名參加，每人限報名一

隊(年齡應為民國102年9月2日以後出生)，一園可報多隊。

七、報名須知：

(一)每隊隊員最多十人，最少七人，職員四人（領隊、管理、教練、助理教練各一人）。

(二)各隊一經報名，不得無故棄權，重覆報名者取消該球員參賽資格。

(三)報名表如附件三-2：幼兒足球競賽報名表。

(四)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8月20日止。

(武)報名表請於109年08月20日前E-mail: sdarling1010@gmail.com

聯絡人:徐大年 0936975129

八、附則：

(一)比賽用球採用moten三號軟式安全足球。

(二)比賽由承辦單位遴選適當人員擔任裁判。

(三)對選手資格有疑異時，應於比賽前提出，經大會查證屬實者，取消該場比賽資格，比賽開始時，不得提出資格疑異。

(四)各隊須穿著整齊球衣及運動鞋出場比賽。

(五)各隊須攜帶足以證明球員身份之證件(如附件三-3)，以便查對。

(六)場內、外之指導老師不得使用擴音器材，以免影響比賽。

(七)活動當天如遇天災不可抗力因素，致無法進行需延期時，依承辦單位

公告於嘉義縣運動地圖資訊網後續辦理之

http://sporting.cyc.edu.tw/。

(八)活動當天如遇雨天改至承辦學校或社區室內場地依計畫進行，如雨

勢過大公告停班時需延期請依附則(一)辦理。

(九)本活動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、來回行程並未列入保險中，如參加者認為

保險不足或有意再加重者請自行辦理，辦理單位不再代理洽辦。

九、名次判別：

(一)循環賽：

1.勝一場得三分，和局各得一分，敗一場零分，以積分多寡判定之。

2.如兩隊積分相同時以勝隊為先；如兩隊比賽為和局，以該循環中勝負

球數之差判別之，如勝負球數之差相等時以負球數少者為先，再相同

時以勝球數多者為先，如再相等則抽籤決定之。

3.如兩隊以上積分相同時，以該循環中積分相同球隊彼此相互勝負球數

之差判別之，如勝負球數之差相等以負球數少者為先，再相同時以勝

球數多者為先，如再相等則抽籤決定之。

4.比賽隊伍若有一場棄權者，即取消參賽資格，已賽成績不算。

(二)淘汰賽：兩隊比賽結束為和局，即以踢罰球點球決定勝負(依規則第

十三條規定)。

十、申訴：本比賽除資格問題應於每場比賽前由各隊自行提出檢查外(賽後不受理)，其他申訴事件，應於該場比賽後廿分鐘內以書面(如附件四)提出申訴並繳交保證金新台幣貳仟元，交由大會處理，如申訴理由不成立時，保證金沒收，凡申訴案件以大會判決為終決，各隊不得異議。